

社旗县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项目名称：社旗县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社旗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社旗县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49）招标结果及成交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范围、内容及成果

1. 监测范围：社旗县 1152.8 平方公里的全域范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地类变化监测。

2. 监测内容：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分别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水域、交通网络情况参考下发的水网、路网数据，依据当年遥感影像、参考收集的专题资料更新。

3. 主要完成成果

（1）基础成果：按照要求制作的正射影像数据成果；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空间数据成果。

（2）统计成果：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包括：城市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统计成果。

（3）分析成果：根据相关管理需求，结合其他调查监测成果和社会数据，通过分析形成各类图斑数据集及分析报告，包括：城市自然

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数据集等成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技术规程

- (1) TDT 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2) TD/T 1057-202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 (3) TD/T 1064-2021《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 (4) GB/T 7408-2005《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 8601: 2000, IDT)；
- (5)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6) GB/T 25344《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 (7) GB/T 917《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 (8) JT/T 132《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2. 政策文件

-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
-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6 号)
- (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60 号)
- (4)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宛自然资办〔2023〕21 号)
- (5) 其他政策性文件。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三条 项目完成时间及成果提交标准

1. 项目完成时间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的时间为准；
2. 提交的成果需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 提交成果的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

1. 本项目工程款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元整（小写：¥1033000.00 元）；

2.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供总计壹佰零叁万叁仟元整（¥1033000.00 元）的经费。在外业完成时，先付 40%，计肆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413200.00 元）；内业完成时再付 40%，计肆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413200.00 元）；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成果时，甲方向乙方付清余下的 20%，计贰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206600.00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67930809886688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C9JMQ49J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照项目任务需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

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甲方接到乙方支付申请,应在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向乙方支付,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迅速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 乙方对成果及相关数据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七条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项目款；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工作的,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 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3. 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工程拖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1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

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项目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
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张松林 张松林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2015年10月29日